股票代碼：1906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雲林縣斗六市萬年路809號
溪洲國小視聽教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 4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8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9

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11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19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2

臨時動議……23

附錄

1.「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25

2.本公司章程……40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47

4.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56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萬年路809號（溪洲國小視聽教室）。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4,599,041（以下同）仟元，營業淨利為10,887仟元，與去年同期營業利益1,824仟元相較，本業獲利增加9,063仟元。另本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50,171仟元，現金股利收入為294,949仟元，本年度稅後淨利為426,884仟元。

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與一一〇年度之比較情形列載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差異數	差異%
營業收入	4,599,041	1,843,261	2,755,780	149.5
營業成本	4,151,392	1,620,079	2,531,313	156.2
營業毛利	447,649	223,182	224,467	100.6
營業費用	436,762	221,358	215,404	97.3
營業利益	10,887	1,824	9,063	496.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47,478	192,379	255,099	132.6
所得稅費用	31,481	9,627	21,854	227.0
本期淨利	426,884	184,576	242,308	131.3

說明：1. 本年度工業用紙銷售311,703公噸較去年120,299公噸增加191,404公噸。

2. 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2,755,780仟元，營業毛利增加224,467仟元，茲說明如下：

面紙189,693公噸較去年69,795公噸增加119,898公噸，營業收入2,912,380仟元較去年1,100,319仟元增加1,812,061仟元，且毛利增加128,791仟元；芯紙122,010

公噸較去年50,504公噸增加71,506公噸，營業收入1,686,661仟元較去年742,942仟元增加943,719仟元，且毛利增加95,676仟元。

3. 本年度營業費用增加215,404仟元，主要係因銷售費用增加206,528仟元，以及管理費用增加8,876仟元影響所致。

4. 本年度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增加255,099仟元，主要差異係股利收入增加147,435仟元(有利)、外幣兌換利益增加39,608仟元(有利)、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增加35,221仟元(有利)，廉價購買利益增加21,001仟元(有利)、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增加20,459仟元(有利)綜合影響所致。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本公司持續與榮成紙業簽訂工業用紙代理銷售業務，專攻工業用紙銷售，透過經銷榮成工業用紙的業務，營業收入較一一〇年度增加2,755,780仟元，營業毛利較一一〇年度增加224,467仟元，雖因銷售量成長致銷售費用較一一〇年度增加206,528仟元及管理費用增加8,876仟元，但營業淨利仍較一一〇年度增加9,063仟元。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持續工業用紙經銷業務：

本公司一一二年主力仍將致力於工業用紙銷售，預計一一二年可銷售約200,000噸，年營收可創造約30億元以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金志述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報告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58,364,929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叁為員工酬勞，本次員工酬勞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叁，計新台幣1,379,232元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次員工酬勞發放金額與時間，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公鑒。

報告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26,884,133元。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51,000,000股，基本每股盈餘2.83元，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0元，計75,500,000元。

(二)擬訂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為配息基準日，依配息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惟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三)敬請　公鑒。

報告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P.25～39）。

(二)敬請　公鑒。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詳見第4～5、12～18頁）。

決議：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度個別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金額為新台幣4,473,220仟元，佔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61.40%，該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或其公允價值變動將會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該項投資詢證函以確認持股股數正確性；
- 對該項投資增加數進行憑證文件核對；
- 評估該項投資是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算評價調整數並確實入帳；
- 檢查該項投資是否供擔保質押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
- 檢查該投資於個別財務報告附註是否充分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　宜　鈞　　會 計 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28	1.93	$17,704	0.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2,673	1.13	151,099	1.6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965	1.54	112,563	1.25
130x	存貨	65,187	0.89	37,056	0.41
1410	預付款項	1,544	0.02	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2,205	5.51	318,473	3.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55	3.13	139,901	1.5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3,220	61.40	6,426,246	71.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8,334	17.41	1,203,764	13.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66	0.51	37,166	0.41
1755	使用權資產	3,293	0.05	4,230	0.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72,715	11.98	871,922	9.6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	0.01	1,662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83,383	94.49	8,684,891	96.46
1xxx	資產總計	$7,285,588	100.00	$9,003,364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235,000	16.95	$1,060,000	11.7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9,197	8.23	449,588	4.9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42	0.97	251,206	2.79
2200	其他應付款	30,850	0.42	34,949	0.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7	0.24	9,642	0.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	-	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2	0.01	920	0.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99	0.13	7,121	0.08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3,160	0.7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6,899	27.68	1,813,498	20.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3,160	0.7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662	2.34	152,679	1.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91	0.03	3,323	0.0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698	2.26	168,489	1.8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911	5.36	324,491	3.61
2xxx	負債總計	2,407,810	33.04	2,137,989	23.7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0,000	20.73	1,510,000	16.77
3200	資本公積	7,052	0.10	7,052	0.0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015	3.76	254,756	2.8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293	1.34	97,293	1.0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290,726	31.44	1,961,957	21.7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3)	(0.02)	5,479	0.0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0,105	9.61	3,028,838	33.64
3xxx	權益總計	4,877,778	66.96	6,865,375	76.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85,588	100.00	$9,003,364	100.00

董事長：李復元　　經理人：田哲森　　會計主管：黃揚生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 年 度 金額	%	110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99,041	100.00	$1,843,2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151,392)	(90.27)	(1,620,079)	(87.89)
5900	營業毛利	447,649	9.73	223,182	12.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7,649	9.73	223,182	12.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5,855)	(8.17)	(169,327)	(9.19)
6200	管理費用	(60,907)	(1.32)	(52,031)	(2.8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762)	(9.49)	(221,358)	(12.01)
6900	營業利益	10,887	0.24	1,824	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2	0.01	16	-
7010	其他收入	317,483	6.90	149,071	8.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270	2.18	30,739	1.67
7050	財務成本	(20,898)	(0.45)	(17,159)	(0.9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171	1.09	29,712	1.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478	9.73	192,379	10.44
7900	稅前淨利	458,365	9.97	194,203	10.54
7950	所得稅費用	(31,481)	(0.68)	(9,627)	(0.52)
8200	本期淨利	426,884	9.29	184,576	10.0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6,114)	(45.36)	314,499	17.0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0,875)	(5.02)	52,164	2.8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92)	(0.15)	1,674	0.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23,881)	(50.53)	368,337	19.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6,997)	(41.24)	$552,913	30.0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3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3		$1.22	

董事長：李復元　　經理人：田哲森　　會計主管：黃揚生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7,052	$245,430	$97,293	$1,839,090	$3,805	$2,670,192	$6,372,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26	-	(9,3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400)	-	-	(60,400)
本期淨利	-	-	-	-	184,576	-	-	184,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4	366,663	368,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576	1,674	366,663	552,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017	-	(8,017)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10,000	$7,052	$254,756	$97,293	$1,961,957	$5,479	$3,028,838	$6,865,37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7,052	$254,756	$97,293	$1,961,957	$5,479	$3,028,838	$6,865,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59	-	(19,2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600)	-	-	(90,600)
本期淨利	-	-	-	-	426,884	-	-	426,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92)	(2,316,989)	(2,323,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884	(6,892)	(2,316,989)	(1,896,9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44	-	(11,744)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10,000	$7,052	$274,015	$97,293	$2,290,726	$(1,413)	$700,105	$4,877,778

董事長：李復元　　經理人：田哲森　　會計主管：黃揚生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8,365	$194,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7	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8,912)	(33,691)
利息費用	20,898	17,159
利息收入	(452)	(16)
股利收入	(294,949)	(147,514)
捐贈費用	28,835	25,439
廉價購買利益	(21,0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171)	(29,71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47)	(2,6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062)	(170,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426	(132,2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8	(25,553)
存貨(增加)減少	(28,131)	(37,0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3)	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192	(192,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264)	163,4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58)	18,4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78	7,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844)	188,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652)	(3,869)
調整項目合計	(532,714)	(174,0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349)	20,126
收取之利息	452	16
收取之股利	294,949	147,514
支付之利息	(19,991)	(17,1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684)	(7,0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377	143,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7)	(48,2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2	4,91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0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93)	(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814)	(44,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609	99,815
舉借長期借款	106,320	-
發放現金股利	(90,600)	(60,400)
租賃本金償還	(968)	(7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361)	(101,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924	(2,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4	20,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28	$17,704

董事長：李復元　　經理人：田哲森　　會計主管：黃揚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下列盈餘分配表。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　提請承認。

決議：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項目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852,096,669
本期稅後淨利	426,884,133
其他綜合損益	11,744,313
減：111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數	-
111年度第四季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2,290,725,115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1年度期中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
2.111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	43,862,845
三、分配項目	
1.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數 （普通股每股股利0）	-
2.111年度第四季普通股股利 （每股0.5元現金股利）	75,500,000
合計	119,362,845
結轉下年度累積盈餘	2,171,362,2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請詳下列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下略）	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需，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九次修訂，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九次修訂，略）	增加第四十次修正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每年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每年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並依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並依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條文新增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條文新增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條文新增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以下略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條文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三項至第七項(略)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三項至第七項(略)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條文新增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條文新增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對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略)	第二十九條 (略)	配合題號調整
第三十三條 (略)	第三十條 (略)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三十六條 (略)	第三十三條 (略)	配合題號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三項 (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三項 (略)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三十八條 (略)	第三十五條 (略)	配合題號調整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九條之一 (略)	第三十六條之一 (略)	配合題號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之二條 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條文新增
第四十條 (略)	第三十七條 (略)	配合題號調整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四十二條 (略)	第三十九條 (略)	配合題號調整
第四十三條 (略)	第四十條 (略)	
第四十四條 (略)	第四十一條 (略)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略)	第四十三條 (略)	配合題號調整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四十八條 (略)	第四十五條 (略)	配合題號調整
第四十九條 (略)	第四十六條 (略)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第一項第一目至第十目及第二項 (略)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一項第一目至第十目及第二項 (略)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五十二條 (略)	第四十九條 (略)	配合題號調整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更新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本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 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定為Baolong International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1)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4)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5)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1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F501060 餐館業
(25)G801010 倉儲業
(26)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7)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2)JE01010 租賃業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應填具印鑑存於公司備查，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 十一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九 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二十 條　董事任期中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業務之指揮及監督。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七、其它依照公司法規定或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重 要 職 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按實際出席情形酌支車馬補助費每人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司得於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長同意，報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3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六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

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修正。

本規則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修正。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應設董事六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060,000股。

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51,000,000股　　基準日：112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榮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復元	111/6/6	3年	39,180,636	25.95	39,180,636	25.95
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姚長坤	111/6/6	3年	39,180,636	25.95	39,180,636	25.95
董事	義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宏	111/6/6	3年	5,421,520	3.59	5,421,520	3.59
獨立董事	吳雅惠	111/6/6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志遠	111/6/6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智	111/6/6	3年	0	0	0	0
合計				44,602,156	29.54	44,602,156	29.54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